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委託監造(無專案管理)或專案管理(含監造)】

106 年 9 月 6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630000700 號函修正
107 年 2 月 2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730000800 號函修正
108 年 3 月 26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83004210 號函修正
109 年 9 月 1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93015066 號函修正
111 年 4 月 28 日府授工採字第 1113010467 號函修正
111 年 8 月 30 日府授工採字第 1113023777 號函修正
112 年 3 月 24 日府授工採字第 1123007103 號函修正
113 年 9 月 20 日府授工採字第 1133024961 號函修正
113 年 9 月 20 日府授工採字第 1133024961 號函修正
113 年 12 月 13 日府授工採字第 1133034456 號函先行修正
114 年 7 月 4 日府授工採字第 1143014702 號函修正

一、名詞定義：

（一）辦理：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二）協辦：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三）監督：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四）督導：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五）審查：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六）審定：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七）核定：

1.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2.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八）備查：收執存查或核定後收執存查。

二、本表參考之相關規定：

（一）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下稱技服契約）

（二）工程會頒「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下稱專案契約）

（三）臺北市政府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下稱工契）

（四）臺北市政府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下稱統包工契）

（五）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下稱績效）

（六）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下稱品要）

（七）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安全衛生須知（下稱安衛）

（八）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及驗收基準（下稱基準）

（九）工程採購廠商投保約定事項範本（下稱投保）

（十）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下稱工期要點）

（十一） 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下稱規範）

（十二） 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下稱挖管）

（十三） 臺北市政府採購契約廠商分包管理要點（下稱分包）
（十四） 空氣污染防制法（下稱空污）
（十五） 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下稱空污收費）
（十六） 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三、依工程性質擇定適用之相關權責欄位
（一）一般工程：依「設計廠商、施工廠商、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機關」欄位之權責執行契約相關工作事項。
（二）統包工程：依「統包廠商、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機關」欄位之權責執行契約相關工作事項。

四、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指機關委託專案管理及施工監造，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委由同 1 個廠商辦理。

五、監造服務費：指委託監造(無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案之「契約價金」，或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案之「監造部分契約價金」。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委託監造(無專案管理)或專案管理(含監造)】

項次	項　　目	設計廠商	施工廠商	統包廠商	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	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　　明
期程：1、工程開（施）工前									
1.	工程司指派通知書					辦理	辦理：決標後開工前。		依據工契 1-(二)-3、10-(一)、基準 6-1 及表格 1。統包工契 1-(二)-3、10-(一)。
2.	開工通知書				協辦	辦理	辦理：開工前。		依據工契 7-(一)-1、基準 7-1-(三)-1 及表格 2。統包工契 7-(一)-2。
3.	提送服務實施計畫書（工作執行計畫書）				辦理	核定	辦理：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第一分標工程契約簽約或本契約簽約(以日期晚到為起算日)後 14 日內提出。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專案契約 8-(一)、技服契約 8-(一)。
4.	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派駐工地人員報核（含施工階段違反罰則）				辦理	核定	辦理： 1.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應於本契約訂約或第一分標工程契約訂約(以日期晚到為起算日)後14日內提報監造組織，並依該組織所附用人計畫，指派人員參與本服務工作。 2. 現場人員、安衛人員，工程開工前。若該工程已開工者，依本表附記 2 辦理。	監造/專管(含監造)： 1.未依期限提出監造組織按逾期之天數，每日扣罰新臺幣 1,000 元。 2.未依期限派駐人員進駐，逾 1 日每人每次扣罰[2,500 元]。	依據技服契約 8 之二（二）、13 之二（四）、品要 14、26-(3)、安衛 3-(1)-7、11-1-(1)。
5.	施工(統包)廠商派駐工地人員報核（含施工階段違反罰則）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品管人員、安衛人員、其他人員，工程開工前。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設置技術士，特定施工項目施工前。 2.審查：[5]日。	1.廠商：品管人員、安衛人員、其他人員（包含但不限於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專任工程人員、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營造業廠商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逾（或違反）1 日每人每次扣罰[2,500 元]。 2.監造/專管(含監造)：逾 1 日扣罰[1,000 元]。	1.依據工契 9-(一)-1、2、3、4 及 7、附錄 1 第 7 點、品要 6、9-2、24-1-(3)、安衛 3-(1)-7、10-1-(6)-3、營造業法第 34 條。統包工契 9-(八)-1、2、3、4。 2.施工(統包)廠商派駐工地應報核人員包含工地負責人（或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安衛人員及契約約定之其他人員等。 3.依據工契 9-(一)、統包工契 9-(八)： (1)廠商未依期限遴派合格工地負責人、擅自改派工地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違反本目專（兼）職約定，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機關應就其違規日數，依本項次違反罰則額度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2)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不得跨越其他工程，亦不得兼職本工程其他職務。工地主任應依營造業法規定回訓、加入公會。違反上開約定者，依本項次違反罰則額度按日扣罰懲罰性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委託監造(無專案管理)或專案管理(含監造)】

項次	項　　目	設計廠商	施工廠商	統包廠商	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	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　　明
									違約金。 (3)工程如須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者，技師或建築師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違反上開約定者，依本項次違反罰則額度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4.依據工契(統包工契)附錄 1 第 7 點規定，廠商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應設置之技術士種類及人數。違反上開約定者，依本項次違反罰則額度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6.	鄰近建築物現況調查		辦理	辦理	審定	核定	1.辦理：施工前完成。 2.審定：[5]日。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依據規範第 02291 章工程施工前鄰近建築物現況調查。 2.適用於依契約約定須辦理本項工作之工程，在相關工作施工前應辦理完成。
7.	擬定施工預定進度表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開工前]。 2.審查：[5]日。	1.廠商：逾 1 日扣罰[1,000 元]。 2.監造/專管(含監造)：逾 1 日扣罰[1,000 元]。	依據工契 9-(二)-1、9-(二)-3、工期要點 3、基準 7-1-(三)-2、品要 15。統包工契 9-(九)-1、9-(九)-2。
8.	(1)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預定產出餘土前[20]日。 2.審查：[5]日。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工契 9-(廿四) 、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 15 條。統包工契 9-(三十)。
	(2)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報核		辦理	辦理	監督	督導	辦理：預定產出事業廢棄物前。	廠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置。	工契 9-(四)、(十二)、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第 31 條。統包工契 9-(十一)、(十八)。
9.	(1)代機關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		辦理	辦理	監督	督導	辦理：開工前。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依據空污 16、空污收費 5。 2.以機關名義申請繳納，由施工(統包)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 3.施工(統包)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請繳納致有滯納金或罰緩，由其支付該部分金額（含利息）。
	(2)向機關申報開工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機關指定開工日前，至遲開工當日]。 2.審查：[5]日。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監造/專管(含監造)：逾 1 日扣罰[1,000 元]。	1.依據工契 9-(八)、9-(二)-2、 7-(一)-1、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統包工契 9-(十五)、7-(一)-2。 2.施工(統包)廠商至遲應於機關指定之日前，以書面向機關提報開工。如施工(統包)廠商不為提報開工者，機關得逕為指定開工期日並以書面通知施工(統包)廠商。
10.	(1)向主管機關申報開工	協辦	辦理	辦理	協辦	督導	辦理：[開工前]。	廠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置。	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依各該法規之主管機關。例如屬公有建築物，應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委託監造(無專案管理)或專案管理(含監造)】

項次	項　　目	設計廠商	施工廠商	統包廠商	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	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　　明
	(2)建築工程施工時段申請					辦理	辦理：[開工前]。		臺北市建築工程施工時段管制辦法第 4 條、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第 6 點。
11.	編擬監造計畫				辦理	核定	1.辦理： ■(1)一般工程： A.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廠商應於本契約決標或第一分標工程契約訂約(以日期晚到為起算日)後[14]天內，提送監造計畫書（含電子檔案）10 份。 B.還在設計過程中必需先辦理樹木移植工程或先期拆除工程或零星標，則屬例外情事，尚無需提出全部的監造計畫。 C.若該工程已開工者，依本表附記 2 辦理。 □(2)其他：[　　]。 2.核定：15 日。	監造/專管(含監造)： (1)初審或複審，每逾 1 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 ‰]，惟每日扣罰金額以 2 萬元為上限。 (2)如未依審查意見辦理或修正內容不適合，除限期重行提審外，每次並應扣罰監造服務費[3‰]	1.依據品要 11、12、26-(1)、26-(2)、基準 7-1-(一)。 2.除機關另有規定外，5,000 萬元以上於工程決標後 30 日內、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於工程決標後 20 日內、1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於工程決標後 15 日內提報。 3.如屬 2 億元以上、特殊或統包工程，作業時間需較長者，得經機關同意延長其提送期限。 **4.**本處辦理之建築工程多為監造與設計廠商係屬同一單位，考量工程標案上網公告時即表示設計單位已完成初設及細設作業，因此須要求監造單位儘速提出監造計畫，以利做為施工廠商撰寫整體工程計畫及品質計畫之參考。
12.	編擬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				辦理	核定	1.辦理： (1)一般工程： ■工程訂約後[15]日內。 □其他：[　　]。 (2)統包工程：[　　]（未載明者為工程訂約後 15 日內）。 2.核定：15 日。	監造/專管(含監造)： (1)初審或複審，每逾 1 日扣罰監造服務費[1 ‰]。 (2)如未依審查意見辦理，除限期重行提審外，並應扣罰監造服務費[3 ‰]。	1.依據安衛 3-(二)-3、11-1-(三)、(四)。 2.訂定安全衛生監督查驗計畫及實施方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於工程訂約後 15 日內提報機關核定。 3.統包工程作業時間需較長者，得於契約另為約定。
13.	編擬及提報整體施工計畫（包括其他依相關法規向各該法規之主管機關提報之有關計畫）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開工前]。 2.審查：[5]日。	1.廠商：逾 1 日扣罰[1,000 元]。 2.監造/專管(含監造)：逾 1 日扣罰[1,000 元]。	1.依據工契 9-(二)-1、9-(八)、基準 7-1-(三)-3、品要 15、分包 3。統包工契 9-(九)-1、9-(十五)。 2.向主管機關提報之有關計畫，其辦理期限及審查等，依各該法令規定辦理。例如屬公有建築物，應依據建築法相關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提報。 3.依契約應提報之「施工預定進度表」，其權責分工另依本表項次 1-7 之約定辦理。 4.施工(統包)廠商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若施工(統包)廠商所提報之分包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委託監造(無專案管理)或專案管理(含監造)】

項次	項　　目	設計廠商	施工廠商	統包廠商	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	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　　明
									廠商有上開情形之一者，施工(統包)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指定期限內更換分包廠商。
14.	編擬品質計畫（整體品質計畫）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 ■工程契約訂約後 ■ 30 日 □20 日 □15 日 □[ ]日。 □其他：[ ]。 2.審查：[10]日。 3.核定：15 日。	1.廠商： (1)初審或複審，每逾 1 日扣罰品管費用總額之[2%]，惟每日扣罰金額以 2 萬元為上限。 (2)如未依審查意見辦理，除限期重行提報外，並應扣罰品管費用總額之[5 %]。 2.監造/專管(含監造)：逾 1 日扣罰監造服務費[5 ‰]。	1.依據品要 3、4、24-1-(1)、24-1-(2)及 26-(4)。 2.除機關另有規定外，5,000 萬元以上於訂約後 30 日內、1,000 萬元以上未達 5,000 萬元於訂約後 20 日內、150 萬元以上未達 1,000 萬元於訂約後 15 日內提報。 3.如屬 2 億元以上、特殊或統包工程，作業時間需較長者，得經機關同意延長其提送期限。
15.	編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 (1)一般工程： ■工程訂約後[15]日內。 □其他：[ ]。 (2)統包工程：[ ]（未載明者為工程訂約後 15 日內）。 2.審查：[5]日。	1.廠商： (1)初審或複審，每逾 1 日扣罰[2,000 元]。 (2)如未依審查意見辦理，除限期重行提審外，每次扣罰[25,000 元]。 2.監造/專管(含監造)：逾 1 日扣罰[1,000 元]。	1.依據安衛 4、10-1-(六)-1、2。 2.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整體計畫應於工程訂約後 15 日內提報，分項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 3.統包工程作業時間需較長者，得於契約另為約定。
16.	(1)辦理專業責任險	委託監造(無專案管理)					1.辦理 (1)專業責任險:工程契約簽約後 1 個月內。 (2)工程保險:第 1 次估驗計價前，最遲不得逾開工後 1 個月。 2.核定：[5]日。	1.廠商：逾 1 日扣罰[1,000 元]。 2.監造/專管(含監造)：逾 1 日扣罰[500 元]。	1.依據工契 13、投保 7-2。統包工契 13。 2.由機關自行投保者不適用。
				辦理		核定			
		委託專案管理(含監造)							
				辦理	核定	備查			
	(2)辦理工程保險		辦理	辦理	核定	備查			
17.	向勞檢單位申請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辦理	辦理	監督	督導	辦理：勞工作業 30 日前。	廠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置。	1.依據工契 9-(三)-1、安衛 4。統包工契 9-(十)-1。 2.施工(統包)廠商應衡酌施工時程，考量審查(複審)所須時間，填具申請書向當地檢查機構申請審查，未核准前不得施工。
18.	路證申請		辦理	辦理	監督	督導	辦理：施工前。	廠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置。	挖管 4。

期程：2、工程施工階段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委託監造(無專案管理)或專案管理(含監造)】

項次	項　　目	設計廠商	施工廠商	統包廠商	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	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　　明
1.	填報公共工程監造日報表				辦理	核定	1.辦理：第一聯按日填寫、第二聯每月 15 日及月終各填寫 1 次。 2.核定：[3]日。	監造/專管(含監造)：每次扣罰監造服務費[5‰]。	依據基準 7-1-(二)、品要 15-(11)、26-(6)。
2.	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或建築物施工日誌		辦理	辦理	核定	備查	1.辦理：按日填報（詳說明 3）。 2.核定：[3]日。	1.廠商：每次扣罰品管費用總額之[1 %]。 2.監造/專管(含監造)：[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依據工契 9-(二)-5、品要 9-1-(2)、24-1-(8)、24-2。統包工契 9-(九)-5。 2.施工日誌應按日填報，施工(統包)廠商及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各應留存一份，一份送機關備查。 3.公共工程填報公共工程施工日誌，公有建築物填報內政部最新訂頒之「建築物施工日誌」。
3.	申請主管機關各階段勘驗	協辦	辦理	辦理	協辦	督導	辦理：各階段作業[施工前]。	廠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置。	1.依據工契 11-(七)-5、11-(七)-6。統包工契 11-(十二)-5、11-(十二)-6。 2.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依各該法規之主管機關。例如屬公有建築物，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
4.	填報公共工程（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辦理	辦理	督導	督導	辦理：適時依規定辦理。	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依據品要 9-1-(1)。 2.依據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5 條第 3 款。
5.	停工、復工報核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 (1)停工：停工原因發生後 2 日內。 (2)復工：停工因素消失後 2 日內。 2.審查：2 日。 3.核定：收受停、復工報告表後 5 日內。	1.廠商：逾 1 日扣罰[1,000 元]。 2.監造/專管(含監造)：逾 1 日扣罰[1,000 元]。	1.依據工契 9-(八)、基準 9、工期要點 4、5、6、7、8。統包工契 9-(十五)。 2.施工(統包)廠商不為提報復工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施工(統包)廠商指定復工日期。
6.	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辦理	辦理	監督	備查督導	1.辦理：出土期間每月之末日前上網申報。 2.機關或監造：次月 5 日前上網勾稽。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工契 9-(廿四) 、臺北市政府所屬機關辦理公共工程營建剩餘資源處理抽查作業要點。統包工契 9-(三十)。
7.	定期召開工程（界面）協調會議	協辦	協辦	協辦	辦理	核定	辦理：■每週[1]次 □每月[1]次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依據基準 7-1-(十四)。 2.協調會議（工程月會或週會）召開頻率如契約另有規定，依其約定。 3.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召開工程協調會議後，應將會議紀錄及其相關資料提送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委託監造(無專案管理)或專案管理(含監造)】

項次	項　　目	設計廠商	施工廠商	統包廠商	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	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　　明
8.	分項施工計畫		辦理	辦理	核定	備查	1.辦理：各分項工程施工前[15]日。 2.核定：[10]日。 3.備查：[5]日。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監造/專管(含監造)：逾 1 日扣罰[1,000 元]。	依據工契 9-(二)-1、9-(八)、基準 7-1-(三)-3。統包工契 9-(九)-1、9-(十五)。
9.	分項品質計畫		辦理	辦理	核定	備查	1.辦理： ■各分項工程施工前[15]日。 □其他：[　　]。 2.核定：[10]日。 3.備查：5 日。	1.廠商： (1)初審或複審，每逾 1 日扣罰品管費用總額之[2 %]，惟每日扣罰金額以 2 萬元為上限。 (2)如未依審查意見辦理，除限期重行提報外，並應扣罰品管費用總額之[5 %]。 2.監造/專管(含監造)：逾 1 日扣罰監造服務費[5 ‰]。	1.依據品要 4-1、4-3、24-1-(1)、24-1-(2)、26-(4)。 2.除機關另有規定外，1,000 萬元以上工程，施工(統包)廠商應於各分項工程開始施工前 15 日內提報。 3.如屬 2 億元以上、特殊或統包工程，作業時間需較長者，得經機關同意延長其提送期限。
10.	工程界面協調	協辦	協辦	協辦	辦理	備查	辦理：■適時依規定辦理。	監造/專管(含監造)：[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依據工契 10-(三)-7、10-(五)、基準 7-1-(十三)、(十四)。統包工契 10-(三)-7、10-(五)。 2.協調會議（CIP）召開頻率如契約另有規定，依其約定；另應視現場施工狀況適時辦理。
11.	工程材料與設備送審進度管制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備查	依契約及相關規定。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工契 9-(二) -3、品要 15、16、17。統包工契 9-(九)-3。
12.	(1)繪製施工詳圖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備查	1.辦理：按工程進度施工前[15]日。 2.審查及核定：[10]日。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監造/專管(含監造)：逾 1 日扣罰[1,000 元]。	1.依據工契 9-(二)-1、9-(二)-4、9-(八)、安衛 4、品要 15。統包工契 9-(九)-1、9-(九)-3、9-(十五)。 2.施工(統包)廠商應自行考量工程進度、審查(複審)時程適時提出。 3.假設工程中有「假設工程專業設計及施工」，屬施工廠商之責任施工，由廠商依設計階段成果，按所使用之機具、設備、施作程序等進行分析計算，補充設計圖面。機關如認有需要，可要求施工廠商先行提送設計廠商與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會同審視，確認符合設計原意後，再由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核定。
	(2)設計圖面補充	協辦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備查			
13.	工程材料與設備資料送審		辦理	辦理	核定	備查	1.辦理：按工程進度施工前[30]日。 2.核定：[5]日。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監造/專管(含監造)：逾 1 日扣罰[1,000 元]。	1.依據工契 11-(二)、品要 15、16、17。統包工契 11-(七)。 2.依據規範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規範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2.4 產品及廠商資料。 3.施工(統包)廠商應自行考量工程進度、檢(試)驗時間及審查(複審)時程適時提出。
14.	工程材料與設備之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按工程進度施工前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	1.依據工契 11-(二) 、品要 15、16、17、政府採購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委託監造(無專案管理)或專案管理(含監造)】

項次	項　　目	設計廠商	施工廠商	統包廠商	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	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　　明
	同等品資料送審						[30]日。 2.審查：[5]日。	辦理]。 2.監造/專管(含監造)：逾 1 日扣罰[1,000 元]。	第二十六條執行注意事項第 10 點至第 12 點。統包工契 11-(七)。 2.施工(統包)廠商應自行考量工程進度、檢(試)驗時間及審查(複審)時程適時提出。
15.	(1)工程材料與設備試驗及結果之查察（施工(統包)廠商自主品管部分）		辦理	辦理	審查	備查 督導	1.辦理：[施工前]。 2.審查：[除有特殊原因外為 1 日]。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監造/專管(含監造)：每次扣罰監造服務費[5 ‰]。	依據工契 11-(二)、11-(三)、11-(四)、品要 15、16、17、26-(5)、規範第 01450 章品質管理。統包工契 11-(七)、11-(八)、11-(九)。
	(2)施工作業自主檢查		辦理	辦理	審查	備查 督導	辦理：配合施工進度。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監造/專管(含監造)：每次扣罰監造服務費[5 ‰]。	依據品要 3、5、8、24、26-(5)。
	(3)安全衛生檢查		辦理	辦理	審查	備查 督導	辦理：配合施工進度。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工契 9-(三)、(四)、(八)、品要 14、安衛 3、6、10、11、規範第 01572 章環境保護。統包工契 9-(十)、(十一)、(十五)。
16.	(1)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按工程進度施工前[30]日。 2.審查：[5]日。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監造/專管(含監造)：逾 1 日扣罰[1 ,000 元]。	1.依據工契 11-(二) 、品要 15。統包工契 11-(七)。 2.依據規範第 01330 章資料送審-2.6 樣品、2.7 實品大樣。 3.施工(統包)廠商應自行考量工程進度、檢(試)驗時間及審查(複審)時程適時提出。
	(2)施工作業抽查		協辦	協辦	辦理	備查 督導	辦理：配合施工進度。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監造/專管(含監造)：每次扣罰監造服務費[5 ‰]。	依據品要 11、15、26-(5)。
	(3)安全衛生抽查		協辦	協辦	辦理	備查 督導	辦理：配合施工進度。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工契 9-(三)、(四)、(八)、品要 14、安衛 3、9、11、規範第 01572 章環境保護。統包工契 9-(十)、(十一)、(十五)。
17.	施工材料與設備查核（包括檢(抽)驗）		協辦	協辦	辦理	備查 督導	辦理：配合施工進度。	監造/專管(含監造)：延遲施工進度扣罰 ■監造服務費[5 ‰] □[2,000 元]。	1.依據工契 11。統包工契 11。 2.依據品要 15、17-(四)、17-(五)、基準 7-1-(十二)。
18.	施工品質管理		辦理	辦理	監督	備查 督導	辦理：依契約約定、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依據工契 9-(八)、10-(三)-3～4、11、品要。統包工契 9-(十五)、10-(三)-3～4、11。 2.依據基準 7-1-(十二)。
19.	工地安衛與環境保		辦理	辦理	監督	備查	辦理：依契約約定、安全衛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依據工契 9-(三)、(四)、(八)。統包工契 9-(十)、(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委託監造(無專案管理)或專案管理(含監造)】

項次	項　　目	設計廠商	施工廠商	統包廠商	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	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　　明
	護					督導	生管理計畫等相關計畫及相關法令、規定。		十一)、(十五)。 2.品要 15、安衛。
20.	施工進度管制		辦理	辦理	審查	備查 督導	依契約約定、施工預定進度表及施工計劃。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依據工契 9-(八)、10-(三)-3、品要 15。統包工契 9-(十五)、10-(三)-3。 2.機關可視工程規模及特性（例如重大或特殊工程），於契約另行約定預定進度表（或進度網圖）中主要工作項目，其預定進度管制點（里程碑）之管制項目，及其相關文件之提報。
21.	擬定趕工計畫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辦理：適時依規定辦理。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工契 5-(一)-5-(1)。統包工契 5-(一)-6-(1)。
22.	施工中工期核計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依契約約定、工期要點及相關規定。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依據工契 9-(八)、10-(三)-3、品要 15、工期要點。統包工契 9-(十五)、10-(三)-3。 2.機關可視工程規模及特性（例如重大或特殊工程），於契約另行約定施工中工期檢核之事項，並據以執行。
23.	工期檢討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通知;[45]日內檢具事證申請。 2.審查：[5]日。	1.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監造/專管(含監造)：逾 1 日扣罰[1,000 元]。	依據工契 18-(五)、品要 15、工期要點 4、5、6、7、8。統包工契 18-(五)。
24.	施工中或竣工後估驗計價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依契約約定估驗日加 10 日] 或前一期計價機關核定日加 10 日。前述兩者以較晚日期為主。 2.審查：[5]工作天。 3.核定：[10]工作天。	1.廠商： (1)逾 1 日扣罰[1,500 元]。 (2)提送估驗計價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扣罰該次計價金額之[1 %]，惟單次扣罰金額以 50 萬元為上限。 2.監造/專管(含監造)：逾 1 日扣罰[1,500 元]。	1.依據工契 5-(一)-2、5-(一)-4、11-(四)-3、品要 15、基準 8。統包工契 5-(一)-3、5-(一)-5、11-(九)-3。 2.本項次係指施工(統包)廠商申辦估驗計價之審核程序，於完成審核程序後，施工(統包)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之付款時程另依契約約定。 3.竣工確認結果確定竣工後，如有尚未辦理估驗項目，廠商得申請竣工後估驗計價。 4.審查及核定時程合計不得超過 15 日。 5.廠商提送估驗計價文件有虛偽不實且屬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處理。
25.	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1)變更設計圖算資料	辦理	協辦	辦理	協辦	核定	辦理：依機關通知期限內。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依據工契 9-(八)、21、技服契約 15、品要 15。統包工契 9-(十五)、21。 2.依據基準 10、11、12、13、14。 3.圖算資料包含但不限於變更設計圖說、預算書、計算書等。 4.變更設計於因應方案奉核定後，如不涉及設計原意變更、使用需求變更、且非建築相關法令規定應由設計人辦理之設計變更，得由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辦理，並於核定後，由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依工程進度彙整製作修正契約總價表事宜。
	(2)編製修正契約總價表	協辦	協辦	協辦	辦理	核定	辦理：工程進度分別達百分之二十五、百分之五十、百分之七十五時，各辦理一次以上之檢討修正。		
26.	辦理工程保險加保		辦理	辦理	核定	備查	1.辦理:廠商應於接獲變更設	1.廠商：逾 1 日扣罰[1,000 元]。	1.依據工契 13、投保 9-1、9-3。統包工契 1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委託監造(無專案管理)或專案管理(含監造)】

項次	項　　目	設計廠商	施工廠商	統包廠商	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	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　　明
	或展延保險						計修正契約總價表或工期展延經核准通知後[20]日內辦妥。 2.核定：[5]日。	2.監造/專管(含監造)：逾 1 日扣罰[500 元]。	2.由機關自行投保者不適用。
27.	(1)延長履約保證書狀有效期		辦理	辦理	核定	備查	1.辦理：依機關通知期限內。 2.核定：[5]日。	1.廠商：逾 1 日扣罰[2,000 元]。 2.監造/專管(含監造)：逾 1 日扣罰[1,000 元]。	依據工契 14-(十)。統包工契 14-(十)。
	(2)履約保證金之補足		辦理	辦理	核定	備查	1.辦理：依機關通知期限內。 2.核定：[5]日。	1.廠商：逾 1 日扣罰[2,000 元]。 2.監造/專管(含監造)：逾 1 日扣罰[1,000 元]。	依據工契 14-(十六)。統包工契 14-(十六)。
	(3)履約保證金之發還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依契約約定。 2.審查：[5]日。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依據工契 14-(一)-2。統包工契 14-(一)-2。 2.如有繳納差額保證金，其發還方式同履約保證金（工契 14-(一)-5。統包工契 14-(一)-5）。
28.	解釋契約、圖說與規範	協辦		協辦	辦理	核定	辦理：[5]日。	[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工契 10-(三)。統包工契 10-(三)-1。
29.	履約階段竣工圖製作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依契約約定。 2.審查：[7]日。	1.廠商：逾 1 日扣罰契約價金總額[0.2 ‰]違約金。 2.監造/專管(含監造)：逾 1 日扣罰[2,000 元]。	依據工契 15-(二)-1。統包工契 15-(二)-1。
30.	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辦理	辦理	協辦	備查			依據工契 9-(十六)、19-(七)、19-(十)。統包工契 9-(廿二)、19-(七)、19-(十)。
31.	工程爭議處理	協辦	協辦	協辦	辦理	核定			1.依據工契 23。統包工契 23。 2.本項係指工契(統包工契)23-(一)前段之協調機制，由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者，續依工契(統包工契)23 約定辦理。
32.	申請電信、消防、電、水、污排等管線埋設事宜	協辦	辦理	辦理	監督	督導	辦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	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33.	向主管機關申報竣工	協辦	辦理	辦理	協辦	督導	辦理：竣工前，至遲竣工當日。	廠商：由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置。	所稱主管機關係指依各該法規之主管機關。例如屬公有建築物，應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
34.	申請使用執照事宜	協辦	辦理	辦理	協辦	督導	辦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	廠商：有可歸責於廠商者，[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依據工契 9-(十四)。統包工契 9-(二十)。 2.辦理申請使用執照事宜係指依限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辦掛件。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委託監造(無專案管理)或專案管理(含監造)】

項次	項　　目	設計廠商	施工廠商	統包廠商	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	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　　明
期程：3、工程完工驗收階段									
1.	領得使用執照	協辦	辦理	辦理	協辦	督導	辦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廠商：有可歸責於廠商者，[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工契 9-(十四)。統包工契 9-(二十)。
2.	(1)申請綠建築標章 (2)申請智慧建築標章 (3)申請耐震標章 (4)申請無障礙住宅標章	協辦	辦理	辦理	協辦	督導	辦理：於機關核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取得。	廠商：有可歸責於廠商者，[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1.依據工契 9-(十四)、工契 15-(十三)、技服契約 8-十六(四)、(五)。統包工契 9-(二十)、15-(十三)。 2.屬公有建築物如有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者，依規定應於工程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或智慧建築標章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屬國家機密之建築物得免辦理智慧綠建築標章（內政部 102 年 2 月 27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1552 號及 102 年 5 月 7 日台內營字第 1020805066 號函）。 3.建築物規劃設計符合耐震設計法規要求，取得耐震設計標章者，其施工(統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施工察證，並取得耐震標章。 4.建築物規劃設計符合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其施工(統包)廠商應依規定申請及取得無障礙住宅標章。
3.	繪製竣工圖說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竣工後 7 日內。 2.審查：[7]日。	1.廠商：逾 1 日扣罰契約價金總額[0.5 ‰]違約金。 2.監造/專管(含監造)：逾 1 日扣罰[2,000 元]。	1.依據工契 15-(二)、基準 18。統包工契 15-(二)。 2.如履約階段有分批提送竣工圖者，竣工階段為尚未提送部份。 3.竣工圖若未依限提送，仍得辦理竣工確認，如經確定竣工者仍得認定竣工，惟應依契約約定扣罰違約金。
4.	工程竣工 (1)向機關申報竣工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 (1)施工(統包)廠商：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 (2)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應於收到竣工報告之日起 7 日內會同機關、施工(統包)廠商辦理竣工確認。 2.審查：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應於竣工確定屬實次日起 2 日內作成竣工確認紀錄併審轉竣工報告表。	1.廠商：[依契約逾期違約金之約定計算]。 2.監造/專管(含監造)：逾 1 日扣罰監造服務費[5 ‰]。	1.依據工契 15-(二)、15-(八)、基準 17、18。統包工契 15-(二)、15-(八)。 2.申報竣工應檢附工程竣工報告表及契約約定資料。 3.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於竣工確認後 2 日內作成竣工確認紀錄（基準表格 23）報請機關核定。 4.工程部分竣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
	(2)竣工確認		協辦	協辦	辦理	核定			
	(3)製作竣工確認紀錄		協辦	協辦	辦理	核定	辦理：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應於竣工確定屬實次日起 2 日內作成竣工確認紀錄併	監造/專管(含監造)：逾 1 日扣罰[2,000 元]。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委託監造(無專案管理)或專案管理(含監造)】

項次	項　　目	設計廠商	施工廠商	統包廠商	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	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　　明
							審轉竣工報告表。		
5.	製作工程結算資料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竣工次日起[15]日。 2.審查：[7]日。	1.廠商：逾 1 日扣罰契約價金總額[0.5‰]違約金。 2.監造/專管(含監造)：逾 1 日扣罰[2,000 元]。	依據工契 15-(二)、品要 15、基準 20、21。統包工契 15-(二)。
6.	測試設備運轉		辦理	辦理	核定監督	備查督導	辦理：依契約約定。	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工契 15-(三)、品要 15。統包工契 15-(三)。
7.	辦理工程驗收		協辦	協辦	協辦	辦理	1.有初驗者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於初驗合格後 20 日內辦理驗收。 2.無初驗者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驗收。	1.廠商：屬營造業者，廠商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未依營造業法第 41 條規定會同辦理驗收者，每人每次扣罰[5,000 元]。 2.監造/專管(含監造)：[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工契 15-(二)、品要 15、營造業法第 41 條第 1 項。統包工契 15-(二)。
8.	(1)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協辦	協辦	協辦	辦理	辦理：驗收合格次日起 15 日。		依據工契 5-(一)-3、品要 15、基準 29-1 及 29-2、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統包工契 5-(一)-4。
	(2)代機關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結算		辦理	辦理	監督	督導	辦理：竣工後。		1.依據空污 16、空污收費 5。 2.以機關名義申請繳納，由施工(統包)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報。
9.	辦理點交作業		辦理	辦理	協辦	核定	辦理：依契約約定。	廠商：[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據工契 15-(九)。統包工契 15-(九)。
10.	驗收後付款（竣工計價或尾款）		辦理	辦理	審查	核定	1.辦理:核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次日起[1 個月]。 2.審查：[5]日。	1.廠商： (1)[依契約約定及相關規定辦理]。 (2)提送竣工計價文件有虛偽不實者，扣罰計價金額之[1 %]，惟扣罰金額以 50 萬元為上限。 2.監造/專管(含監造)：逾 1 日扣罰[2,000 元]。	1.依據工契 5-(一)-3、5-(一)-4、23-(八)、基準 29-3 至 29-7。統包工契 5-(一)-4、5-(一)-5、23-(八)。 2.本項次係指施工(統包)廠商申辦竣工計價（或尾款）之審核程序，於完成審核程序後，施工(統包)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之付款時程另依契約約定。 3.廠商提送竣工計價文件有虛偽不實且屬情節重大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處理。
11.	提送監造報告書				辦理	核定	辦理：依契約約定或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	監造/專管(含監造)：逾 1 日扣罰[1,000 元]。	1.依據技服契約 8 之一（二）、基準 31。 2.屬巨額或特殊工程，竣工後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應編訂監造報告書。
12.	繕製工程決算書		協辦	協辦	協辦	辦理	辦理：依預算法及相關規定。		依據基準 3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委託監造(無專案管理)或專案管理(含監造)】									
項次	項　　目	設計廠商	施工廠商	統包廠商	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	機關	辦理、審查、審定、核定期限	逾期或違反罰則	說　　明
13.	工程保固瑕疵改善	協辦	辦理	辦理	監督	督導	辦理：依機關指定之期限。	廠商：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費用由保固保證金或施工(統包)廠商負擔。	1.依據工契 17。統包工契 17。 2.機關得於保固期間通知施工(統包)廠商、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保固期內若有發現瑕疵，應由施工(統包)廠商於機關指定之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
14.	(1)保固期滿前會勘		協辦	協辦	協辦	辦理	辦理：依契約約定。		1.依據工契 14-(一)-3-(2)、17-(一)、(八)、基準 32。統包工契 14-(一)-3-(2)、17-(一)、(八)。 2.全部工程保固期滿前，機關應通知本工程接管、維護或使用單位、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施工(統包)廠商派員會同勘查確認無瑕疵待改正事項，並以書面通知廠商保固期滿。
	(2)保固期滿通知					辦理			

附記：

1. 表內所訂辦理期限若無特別敘明，係以應辦事項之資料文件遞交送達上一級單位之日止計算；審查、審定、核定之期限若無特別敘明，係指自接獲資料文件之次日起算，至遞交送達上一級單位（或審退至提送單位）之日止計算，其送達方式依契約約定辦理。
2. 表內所訂期限，如有特殊情形者得敘明理由報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期。
3. 本表規定應辦項目之期限，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均以日為單位，不扣除任何期日。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若期限屆至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若期限屆至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期限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4. 本表所列違約金中，於期程 3、工程完工驗收階段項次 4「工程竣工」施工(統包)廠商逾約定期限所計算扣罰之違約金，屬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餘違反罰則所計算扣罰之違約金屬懲罰性違約金。
5. 各單位依權責應審查、審定、核定之項目，若有須改正事項，應一次通知相關廠商限期改正，改正後複審或複核之期限，仍依本表所訂期限重新計算，如逾期改正、逾期複審或逾期複核者，仍應依本表逾期或違反罰則及契約約定處置。除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外，廠商辦理改正次數超過 1 次者，自第 2 次審退文件送達次日起，仍應依本表「逾期或違反罰則」連續計罰至改正完成日止。但本表所列項目另有約定按次計罰者，從其約定。
6. 各權責單位審退件次數若有超過 1 次，則機關應檢討是否有歸責於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或設計廠商之情形，並依契約約定及「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予以檢討處置。
7. 若監造/專管(含監造)廠商與設計廠商，依本表所列須配合協辦、監督或督導而未配合者，機關應依契約約定及「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

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予以檢討處置。

8. 本表所列項目如契約未約定者，則無該項次內容之約定。